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励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力智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智飞”）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将持有的华力智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占华力智飞3000万元

注册资本的 30%) 转让给海南智飞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以激励对华力智飞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小离先生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伟先生为此次事项的关联人, 故回避表决。因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